

減廢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104）府環五字第 104354814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 105 年 4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保護環境及維護人員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特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一次性餐具：指具有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且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下列產品：

1. 塑膠類：

杯、碗、盤、內盤、碟、餐盒、湯匙、刀、叉、攪拌棒、杯水及塑膠瓶裝水。

2. 紙類：

杯、碗、盤、內盤、碟及餐盒（扁紙杯除外）。

3. 竹製及木製類：

免洗筷、竹製餐盒、竹叉、竹製攪拌棒及木製餐盒。

（二）美耐皿餐具：指以三聚氰胺 - 甲醛樹脂製成，供餐飲消費者使用之杯、碗、盤、碟、餐盒、筷子及湯匙。

（三）環保餐具：指以陶、瓷、玻璃、不銹鋼等材料製成，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杯、碗、盤、碟、餐盒、筷子及湯匙。

（四）指定場所：指本府各機關、學校之辦公廳舍及校區。

三、本府各機關、學校應於指定場所設置飲水機台，必要時得設置環保餐具清潔設施或機具。

前項飲水機台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維護、採樣檢驗水質並公布，並得以二維條碼（QRCode）於網路公布維護紀錄及檢驗結果。

本府各機關、學校應宣導員工師生自備環保杯取用飲水，減少使用杯水及塑膠瓶裝水。

四、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規定如下：

(一) 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師生，於指定場所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時，不得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如有供餐，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但經機關、學校首長核准之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二) 指定場所之餐廳、販賣餐飲業者及賣場，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消費者如需外帶但未自備環保餐具者，應以販售方式提供環保餐具；或提供消費者以押金借用環保餐具，歸還時退還押金之服務。

前項規定如由食品工廠統一裝填食物後以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消費者選購商品所使用之一次性餐具者，不在禁用範圍。

五、本府各機關、學校於指定場所辦理園遊會、體育競賽、演習、訓練及災害應變時，得不受前點限制。

六、本府各機關、學校應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推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並負責宣導、勸導及自主查核。

前項宣導所需文宣、說帖等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負責製作、撰擬及分送各機關、學校使用。

七、本府各機關、學校應配合修正所屬場地租借規定，將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規定納入，並於租借場地時，事先主動告知主辦單位配合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事後並辦理查核及勸導。

租借場地之主辦單位經告知後仍違反本要點規定，且經管理單位勸導仍拒不配合者，應拒絕租借場地予該主辦單位至少三個月。

八、本府各機關、學校宣導員工師生使用環保餐具及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執行情形，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自主查核，並作成紀錄備查。

前項自主查核頻率於本要點實施後六個月內為每週，六個月後得調整為每月。

九、本府所屬一級機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執行情形由環保局負責查核，查核方式如下：

- (一) 本要點實施後六個月內由環保局派員協同機關專責人員每月進行一次檢查，檢查項目為機關自主查核紀錄及辦公廳舍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使用情形。
- (二) 本要點實施六個月後查核頻率得視執行成效調整為每季至少查核一次。
- (三) 環保局查核各機關應填寫一式二份之查核表，並由機關專責人員簽章確認後，一份由環保局存查，一份交受檢機關備查。

經環保局查核執行成效良好機關，得函請機關就主辦單位人員敘獎，並得安排成效不彰機關前往觀摩學習；必要時環保局得召集成效不彰之機關專責人員進行講習。

二級機關由一級機關負責查核，學校由本府教育局負責查核，查核方式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前點查核於本要點實施一年後如各機關、學校執行情況良好，得由環保局報經本府核准後併本府其他環保專案計畫辦理查核。

十一、本要點所訂查核表之格式，由環保局會商各機關定之。

十二、環保局及本府各機關、學校應於本要點規定實施期程前，完成宣導及各項準備工作；各機關、學校因既有契約之約定，無法要求餐廳、業者或賣場於本要點實施之日起執行者，得協商業者同意後，變更契約條文以配合執行。但經協商後無法如期執行者，得敘明理由展延至新訂契約開始履行日起執行。

十三、環保局應辦理說明會，向本府各機關、學校說明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內涵與執行方式。

本府各機關、學校應加強所屬員工師生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杯水、塑膠瓶裝水之宣導教育。

各機關、學校規劃推動提前實施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措施，經環保局查核成效良好者，由環保局就該機關、學校首長及規劃、推動人員簽請敘獎。

十四、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十五、本要點實施期程如下：

(一) 本府市政大樓自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二) 本府市政大樓以外各機關、學校自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機關
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

率先 禁用

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實施
日期**

市政大樓105年4月1日
各機關學校105年8月1日

請使用陶、瓷、玻璃
及不銹鋼餐具

臺北市府市政大樓、所屬機關及學校

禁止使用
STOP

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建立健康環保的用餐環境

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雖然方便，但環境難以「消化」，也有健康風險，105年4月1日起臺北市府市政大樓實施禁用，營造環保健康用餐環境。爾後市政大樓內各機關開會、活動，不可再提供塑膠杯水及瓶裝水，也不可再提供紙製、塑膠製或木片餐盒便當及免洗筷、紙杯、塑膠杯等一次性餐具。

同時，B1員工餐廳將停用美耐皿餐具，改用不銹鋼餐具；且不論B1餐廳、B2便利商店、固定專櫃餐飲部及臨時攤位，均不再提供一次性餐具，如需外帶餐飲請自備環保餐具與環保杯；如未自備請向廠商購買或以押金借用環保餐具。

建議各位如需購餐進入市政大樓，也能自備例如不銹鋼、陶、瓷、玻璃材質餐盒、碗盤、環保杯、筷子、湯匙等環保餐具。希望同仁響應本府政策，力行健康環保用餐四招：「向一次性餐具說拜拜」、「與美耐皿餐具分手」、「拒絕瓶裝水自備環保杯」、「外帶餐點自備環保餐具」。

改變需要您的支持配合，期由市府帶頭示範，引領健康環保飲食新浪潮

臺北市府市政大樓「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實施前後比較表

	105年4月1日前	105年4月1日後
市政大樓內召開會議、舉辦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瓶裝水、杯水：會議不得提供、活動未限制 ■紙、塑膠盒便當及免洗筷：未限制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瓶裝水、杯水：均不得提供 ■紙、塑膠盒便當及免洗筷：不得提供
地下一樓員工餐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美耐皿餐盤、筷子、湯匙、麵碗 ■提供紙餐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不銹鋼餐盤、筷子、湯匙、麵碗 ■不得提供紙餐盒，販售環保餐具及提供以押金借用環保餐具服務
地下二樓便利商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販售一次性餐具之泡麵、便當等由食品工廠統一裝填食物後以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商品 ■關東煮提供紙碗、竹叉 ■咖啡飲品使用紙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販售一次性餐具之泡麵、便當等由食品工廠統一裝填食物後以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商品 ■關東煮不得提供紙碗、竹叉 ■咖啡飲品不得提供紙杯 ■販售環保餐具及提供以押金借用環保餐具服務
地下二樓固定專櫃餐飲部及臨時攤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紙餐盒或塑膠餐盒 ■提供免洗筷、塑膠湯匙 ■試吃提供紙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使用紙餐盒或塑膠餐盒 ■不可提供免洗筷、塑膠湯匙 ■試吃不得提供紙杯，改用扁紙杯 ■販售環保餐具及提供以押金借用環保餐具服務



為推動垃圾減量、保護環境及維護人員健康



本府市政大樓
所屬機關及學校



一次性及
美耐皿餐具

禁用項目

1. 塑膠杯、紙杯



2. 塑膠碗、紙碗



3. 塑膠盤、紙盤



4. 塑膠內盤、紙內盤



5. 塑膠碟、紙碟



6. 塑膠餐盒、紙餐盒、
竹製餐盒、木製餐盒



7. 塑膠湯匙



8. 塑膠刀、塑膠叉、竹叉



9. 塑膠攪拌棒、竹製攪拌棒



10. 免洗筷



11. 杯水、塑膠瓶裝水



12. 美耐皿餐具



實施日期 市政大樓105年4月1日 / 各機關學校105年8月1日

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政策實施前後比較表

	105年4月1日 前	105年4月1日 後
市政大樓內召開會議、舉辦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瓶裝水、杯水：會議不得提供，活動未限制 紙、塑膠盒便當及免洗筷：未限制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瓶裝水、杯水：均不得提供 紙、塑膠盒便當及免洗筷：不得提供
地下一樓餐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美耐皿餐盤、筷子、湯匙、麵碗 提供紙餐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不銹鋼餐盤、筷子、湯匙、麵碗 不得提供紙餐盒，販售環保餐具及提供以押金借用環保餐具服務
地下二樓便利商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販售一次性餐具之泡麵、便當等由食品工廠統一裝填食物後以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商品 關東煮提供紙碗、竹叉 咖啡飲品使用紙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販售一次性餐具之泡麵、便當等由食品工廠統一裝填食物後以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商品 關東煮不得提供紙碗、竹叉 咖啡飲品不得提供紙杯 販售環保餐具及提供以押金借用環保餐具服務
地下二樓固定專櫃餐飲部及臨時攤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紙餐盒或塑膠餐盒 提供免洗筷、塑膠湯匙 試吃提供紙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使用紙餐盒或塑膠餐盒 不可提供免洗筷、塑膠湯匙 試吃不得提供紙杯，改用扁紙杯 販售環保餐具及提供以押金借用環保餐具服務

健康環保 4 妙招

第 1 招

向一次性餐具說拜拜

第 2 招

與美耐皿餐具分手

第 3 招

拒絕瓶裝水自備環保杯

第 4 招

外帶餐點自備環保餐具

請自備環保餐具與環保杯；如未自備請向廠商購買或以押金借用環保餐具。

改變需要您的支持配合，期由本府帶頭示範，引領健康環保飲食新浪潮。



欲知更多訊息
請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查詢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廣告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29th SUMMER UNIVERSIADE

2017.8.19-8.30

減量再減量
健康環保從
您我開始



本府市政大樓105年4月1日起
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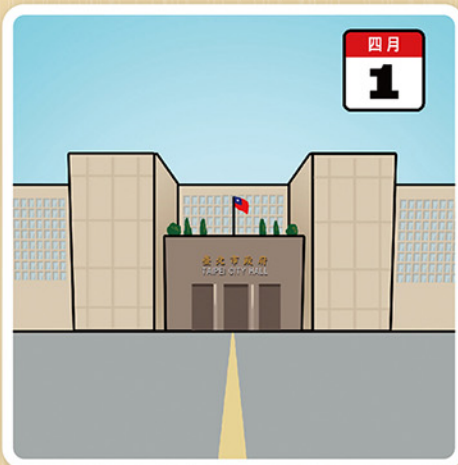
6 一次性餐具丟棄後成為大量垃圾，造成環境髒亂。



為推動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保護環境及維護人員健康，推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



美耐皿餐具由三聚氰胺與甲醛聚合壓製而成，使用不當將溶出有害物質，危害身體健康。



市政大樓自105年4月1日起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機關、學校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時，不得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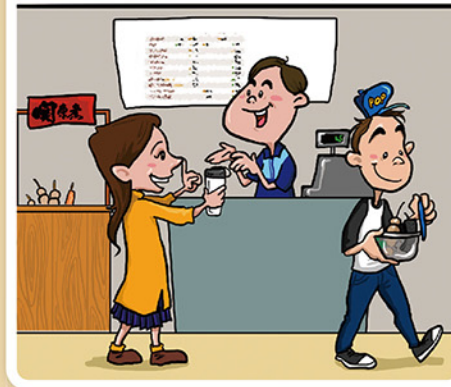


機關、學校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時如提供餐點，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B1員工餐廳改用不鏽鋼餐具，B1餐廳、B2便利商店、固定專櫃餐飲部及臨時攤位，均不再提供一次性餐具。



便利超商



外帶餐飲請自備環保杯與環保餐具，或可向廠商購買或以押金借用環保餐具。



自備環保杯與餐具是健康環保的開始，就從您我做起。

向免洗餐具 Say NO

改變消費行為模式、餐具不離手、環保帶著走

請各位同仁及市民朋友們
共同配合執行響應力行自備餐具



一次性餐具

減少使用



內用 外帶
開會 使用環保餐具

塑膠袋回收，愛地球

自備環保袋，打造環保城

可回收塑膠袋



- 純塑膠材質
- 乾淨
- 透光



不可回收

回收注意事項：

塑膠袋與包裝袋內不可含油脂及垃圾等固體雜質，其他盛裝飲料、蔬果，民眾只要稍加瀝淨，把水份倒掉，也可回收。請協助去除塑膠袋或包裝袋袋外的紙質標籤。

油污或髒污



塑膠鋁箔複合材質



補充包



廢紙容器

您會
分辨嗎？

放對是資源 丟錯是垃圾

下列物品因有防水塗層或鋁箔，應與廢紙分開回收喔！



以上為廢紙容器，其他紙盒紙箱都是廢紙類喔！你會分辨了嗎？

回收便利輕鬆做

- 步驟：
1. 清除內容物及附屬物
 2. 簡單沖洗或擦拭
 3. 交付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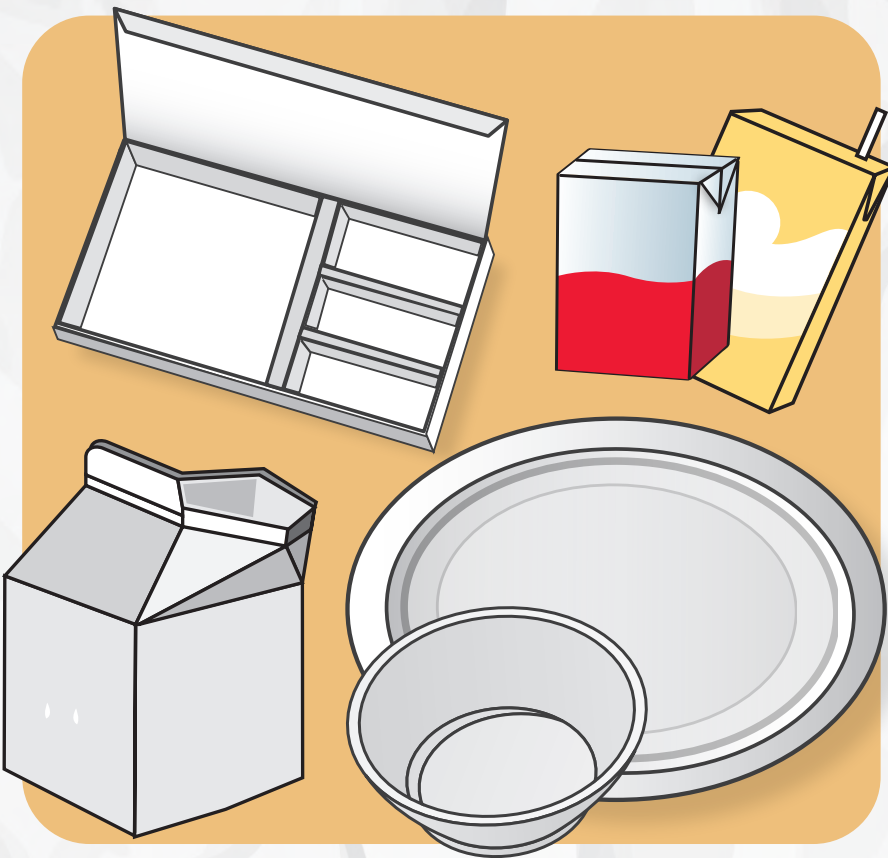


資源垃圾一念之間

- 廢紙 = 資源
- 廢紙容器 = 資源
- 廢紙容器 + 廢紙 = 垃圾



放對是資源 丟錯是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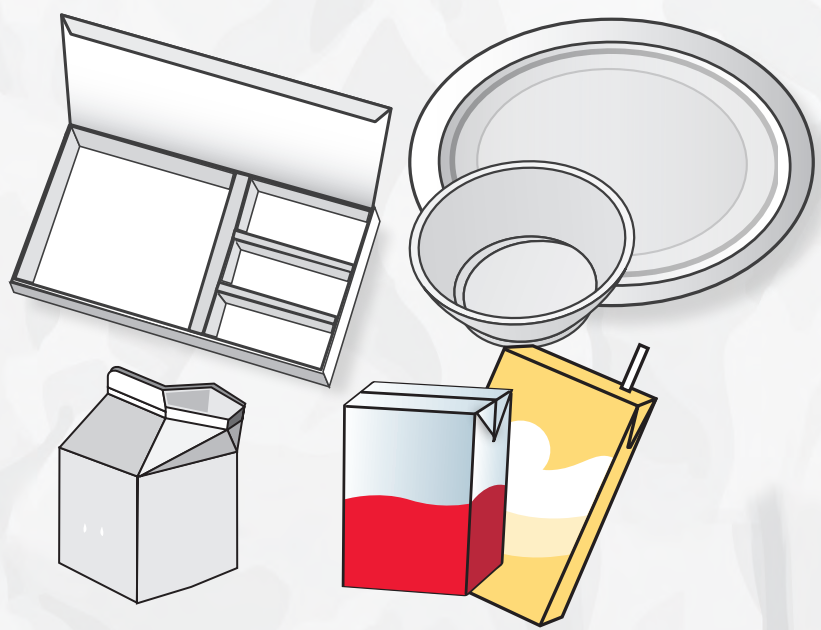
廢紙容器類



廢紙類

紙餐具、紙盒包、鋁箔包
不屬於一般紙類
(紙類為短籤，紙容器為長籤)，
請丟至瓶罐容器類(立體類)
或獨立之廢紙容器回收桶，
才是正確回收方式。

廢紙容器為資源回收物



紙塑分離
再生技術

紙餐具、紙盒包、鋁箔包回收再製創造新價值!

再生紙類



PE塑膠



亂丟電池 污染高

回收電池環境好

廢乾電池回收種類

一次性使用電池



錳鋅/鹼錳電池



鈕釦型電池



筒型鋰電池

可重複使用電池



鎳氫電池



鎳鎘電池



二次鋰電池

廢乾電池回收管道

超級市場、量販店、便利商店

快樂便利商店



清潔隊資源回收車



其他地點如：
無線器材通訊行、攝影器材行、照相沖印店...等等
地點皆可以進行廢乾電池回收唷！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廣告

107年6月1日

新增

長柄掃具

難分難解

我們幫您處理

除家戶廢行李箱、廢安全帽、廢雨傘、獎盃(座)外，另新增長柄掃具，免分解及免專用袋，都可以直接回收了！

收受原則：

1. 廢安全帽、廢雨傘、獎盃(座)及長柄掃具交給「資源回收車」。
2. 廢行李箱2只(含)以下交給「資源回收車」、3只(含)以上按大型廢棄物約定清運方式收運。



資源回收車



臺北市環保局
資源回收車



珍惜食物 不浪費

廚餘瀝水 環境好



惜食減量

請大家珍惜食物
減少廚餘產出



廚餘瀝水

家戶廚餘請瀝水後
交給清潔隊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辦理

國產

珍惜食物

零

浪

費



想好再買

，珍惜食物省荷包

想好再煮

，勿剩餘過多食物

想好再點

，主動打包不剩食

